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更換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

- (a) 郝偉亞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郝偉亞先生辭任事宜即生效；及
- (b) 張傑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郝偉亞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待上述委任生效之日起，張傑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委員。

辭任非執行董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郝偉亞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14年9月24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郝偉亞先生辭任事宜即生效。

郝偉亞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郝偉亞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張傑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郝偉亞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待上述委任生效之日起，張傑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委員。

以下為張傑先生的簡歷：

張傑先生，44歲，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張傑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市汽車工業總公司黨校教師；1994年5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市汽車工業總公司團委副書記；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任北京市汽車工業集團培訓中心常務副主任；1997年3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市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培訓中心主任(期間，兼任北京市汽車工業總公司職工大學校長、北京市汽車工業學校校長)；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05年9月至今歷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經理、黨委(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副總經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張傑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6月獲得律師從業資格證書；2011年6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張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張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張傑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張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傑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徐賤雲、陳代華、郝偉亞、蘇斌及孔令斌；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